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開課系統表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101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	101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	科目	102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	102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	科目	103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	103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	科目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分	104學年度 第二學期分
共同必修 二十八學分	國文（現代文學） （古典文學）	2	2	通識課程	2	2	通識課程	2	2			
	英文 （專業英文閱讀） （聽講訓練）	2	2	體育	〔1〕	〔1〕						
	民主與法治 （生活法律）		2	進階英文	2							
	科技與社會 （生命與倫理）	2										
	學習與服務	2					歷史與文化 （中國文化經典與生活）		2			
	體育	〔1〕	〔1〕									
	軍訓	〔1〕	〔1〕									
	通識		2									
教育專業科目 二十二學分	教育概論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原理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行政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研究法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五十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資優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視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學生	3	3
	溝通障礙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智能障礙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聽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自閉症		2									
	情緒障礙		2									
性選修 具階段				軍訓	（1）	（1）	體育	（1）	（1）			
分組選修	（重度及多重障礙組 至少選修6學分）			特殊學生語言訓練	2							
				生活技能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2			
	（輕度障礙組 選修6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	2							
				社會技能訓練		2						
	（聽覺障礙組 至少選修4學分）			語言溝通法	2		聽覺障礙讀寫課程與發展實務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視覺障礙組 至少選修4學分）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教學實習		2
							*點字與視障輔具		2			
	（資賦優異組 志少選修10學分）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選修資優組必修）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學生 （選修資優組必修）		4
課示數總 時實（一）計 數際授表學分		21（23）	24（26）		26（27）	15（16）		21（22）	17（18）		15	15

共同選修	相關課程	聽力學	2			聽覺障礙教學實習	2					
		助聽器與聲音擴大系統	2									
	相關課程	語言科學導論	2			語言評量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相關課程	身心障礙者輔導與諮商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2					
	相關課程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I	2			行動研究	2					
	相關課程	行政法概要	2			公文寫作與文書處理	2					
		教育事業經營管理	2									
	相關課程	普通心理學	3			人體生理學	2			神經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2					
	通論相關課程	早期介入概論	2			特殊教育專業倫理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眼科學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2	
		腦神經科學	2			職能治療	2			特殊學生評量實習	2	
		身心障礙醫學概說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社會技能訓練實務	2	
		特殊兒童音樂治療	2			適性體育	2			國音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身體病弱	2			手語	2	
	資賦優異相關課程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語文資優教育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數學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相關課程	輔助科技										
		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2			特殊學生電腦輔助教學	2			溝通輔具應用	2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2									
	相關課程	教材教法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2	

備註：

1. 本課程依 92 年 10 月教育部通過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訂而成。
2.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3.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要修畢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22 學分、系必修 50 學分。
4. 每位學生至少修畢身心障礙專業一組課程，各組必修學分數分別為：
 重度及多重障礙組：至少選修 6 學分
 輕度障礙組：至少選修 6 學分
 聽覺障礙組：至少選修 4 學分
 視覺障礙組：分組必修 4 學分
5. 欲選修資賦優異組者，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學分、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學分及資優組課程 10 學分。
6. 本系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 128，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 8 學分。 跨系選修之課程，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7.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
 （1）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2）不受本系教育專業、系必修、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但畢業學分數仍為 128 學分。
8. *號註記為組必修之科目。

